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陕西咸财金发〔2024〕315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 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新区公卫中心：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4〕1327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187.6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117.5 万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据实列支。

二、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严格资金管理，确保合理规范使用。

三、请严格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同时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表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加强绩效监控，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4年12月10日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			
主管部门		西咸新区卫建委		实施期限	2024年1-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7.4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5.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37.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5.1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2025年底,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8个,医疗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签约指导率达到99%,托育服务从业人员持有市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占比提高到95%。托育平均价格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降低到20%,普惠托位占比提高到60%,托位实际使用率提高到60%,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家庭服务满意度达到96%,人民群众的托育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			2024年,按照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总体方案,有计划、分步骤、逐项落实推进举措。到年底,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4个,医疗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签约指导率达到80%,托育服务从业人员持有市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占比提高到80%。托育平均价格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降低到40%,普惠托位占比提高到40%,托位实际使用率提高到50%,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家庭服务满意度达到8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4.4
			每千名3岁以下婴幼儿拥有托位数		≥180
		质量指标	医疗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签约指导率		80%
			2岁以上婴幼儿托位占比		≥50%
			托育服务从业人员持有初级及以上保育师资格证书占比		≥80%
		时效指标	2024年底工作完成度达到总进度的比率		≥25%
		成本指标	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比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		≤40%
			农村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比农村居民收入的比重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惠托位占总托位数比例		≥40%
			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		≥70%
			同人单位、产业园区和商业楼宇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		≥20%
			托位实际使用率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托育满意度		≥80%